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運緯

電話：(03)3322101#7455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5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30002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擔任外籍教練及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期間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39628A號函辦理。

二、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擔任外籍教練期間年資部分：

(一)查教育部79年9月4日台(79)人字第43480號函規定：「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薪(按：教育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復查教育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規定略以：「

學務處 103/01/21 09:41



1030000408

無附件

教師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得於本薪230元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二)又查教育部86年4月8日台(86)人(一)字第86007538號函規定：「查銓敘部85年6月3日85台中甄一字第1314456號函釋略以：『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提敘。』」以教育部建立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前奉行政院74年9月17日台74教字第11269號函核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是以，教育部歷年聘(僱)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參酌上開銓敘部規定，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三)綜上，旨揭專任運動教練職前若由相關學校或單位聘為外籍教練，主要係強化該學校(或單位)代表隊訓練工作，提高學生運動技術水準之人員，與「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專任人員」之屬性不同，爰尚不得比照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三、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擔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期間年資部分，依教育部98年12月4日台人(一)字第0980183287C號解釋令辦理：

(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



裝



訂

線



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二)茲以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敘薪，爰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與現職所敘薪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應受所聘教練等級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4-01-21  
09:45:02  
交換印章

訂

線

